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**流浪乞讨救助流程图**

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同时**具备四个条件**，**才能自愿接受救助**。**一是**自身无力解决食宿;**二是**无亲友投靠;**三是**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不享受农村“五保”供养;**四是**正在城巿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。虽有流浪乞讨行为，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,不属于救助对象。

**当事人申请或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接警送站当**

退回

无身份证、无户籍,或酗酒、自愿放弃救助的。(犯罪在逃的送公安部门，有生命危险的联合公安城管部门送医院急救)。

补证

个人提供身份证号，公 安部门提供户籍。

受理

网上录入流浪乞讨人员信息。

安排食宿(当天)

按性别、按年龄、按健康状况安排食宿

提供衣物、洗漱用品（当天)

根据个人需要、卫生情况而定

联系家属或网站公示

全国寻亲网公示

联系到家属或自愿返家 联系不到家属但查清户籍的

**办理机构：龙里县社会救助中心（龙里县救助管理站）**

**业务电话：0854-5632473**

**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**

当地救助管理站根据情况寻找家属或福利部门安置

救助车送至最近救助管理站

提供车票或救助车送回